

行政法

行政事實行為



詹鎮榮 Chan, Chen-Jung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特聘教授

<https://drcjchan.com>

法學

壹. 行政事實行為之種類

貳. 行政事實行為與法治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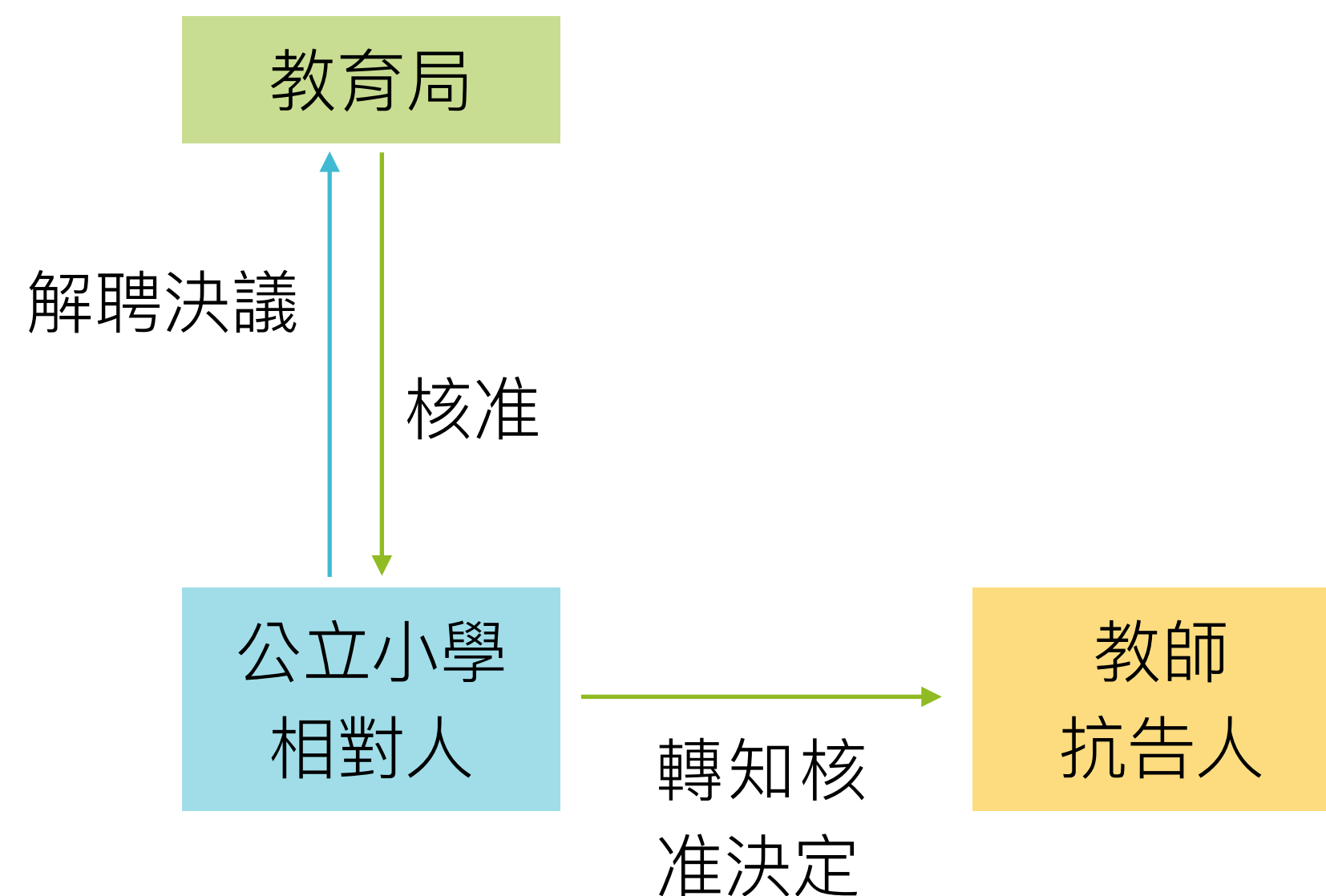
壹

行政事實行為之種類



最高行113抗243裁定

相對人因抗告人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規定性侵害學生之情形，經性平會審議決議抗告人應予解聘，於報請教育局以系爭核准函核准後，以系爭函通知自該函送達抗告人次日起解聘生效，乃基於雙方聘任關係所為終止聘約之意思表示，並非行政處分，自不得提起撤銷訴訟。至於系爭函通知抗告人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部分，係將教育局系爭核准函之核准決定轉知抗告人知悉，純屬事實通知，亦非行政處分。因此，抗告人如不服解聘，並對相對人提起確認聘任之法律關係存在之訴；而對於上開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部分如有不服，則應以教育局為被告，對系爭核准函提起撤銷訴訟。惟抗告人經原審闡明後，仍對非行政處分之系爭函提起撤銷訴訟，自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行政上之警告

- 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對不特定人所為資訊告知之行為。
- 行政上警告若有涉及相關人民之權益者，**應有法規範之依據，始得為之**。換言之，在涉及人民權益重要事項之行政警告，單純依組織法上之職權規定為據尚不足夠，須有作用法之依據。

消費者保護法§41 I：行政院為推動消費者保護事務，辦理下列事項：五、消費者保護之教育宣導、**消費資訊之蒐集及提供**。

行政指導

- 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行程法§165）
- 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行程法§166 II）

行政指導範例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行政指導單

編號：A00000

場所名稱：[REDACTED] (登記名稱：[REDACTED])	
☐ 管理權人 ☐ 代表人	時 間：113 年 10 月 29 日 11 時 00 分
姓 名：各區分所有權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營業用途：集合住宅
場所地址：[REDACTED]	
行政指導項目 (請勾選)：遇有下列情形指導業者改善： ☐1. 場所內發現棄置菸蒂。 ☐2. 不慎使用或儲放大量可燃性易燃物 (酒精燈、香精油或瓦斯燈等)。 ☐3. 室內裝潢材料，使用隔音泡棉等類似易燃物品。 ☐4. 瓦斯爐具等用火設備 (器具) 周圍放置易燃物品。 ☐5. 場所內烤箱、微波爐、電磁爐、烤麵包機等營業用具，使用在同一個插座 (含延長線插座)。 ☐6. 場所內配電線路明顯老舊或積污。 ☐7. 出入口停放機車或堆放大量雜物。 ☐8. 田野引火燃燒、施放天燈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易致火災之行為。	
其他可能釀災 (詳載事實) 指導項目： 1.通知貴大樓 [REDACTED] 應於 113 年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年度檢修申報，屆時如逾申報時間，仍將會再針對貴大樓未辦理年度檢修申報開立各區分所有權人舉發單並雙掛號寄達。<u>請輪值主委或住戶儘速辦理，如有問題儘速聯繫本中隊。</u> 依消防法第 38 條 未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規定，直接處管理權人(管委會或各區分所有權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 2.檢附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期限宣導單(集合住宅應定期於每年 9 月前完成消防申報)。	
指導人職名章	[REDACTED]
接受指導者簽名	張點公
指導單位	[REDACTED]

備註：
一、除依本單行政指導外，並依「協助查報通報單」辦理。
二、行政指導單書面紀錄格式：一式二聯。第 1 聯(白色)交付接受指導者，第 2 聯(淺藍色)自存。

第〇聯〇〇〇〇〇〇

2015.1.140 本

行政指導作為人民信賴之基礎

最高行112上819判決

高雄市監理處既為當時牌照之請領、註銷、遞補事項之權責機關，就上訴人僅係申辦合作社社員出社案之報備函，基於權責機關之地位，於前開備查函之說明欄載明○○○及○○○之社員牌照缺額遞補期限應自該等備查函發文之日起算，亦即，被上訴人以該函文向上訴人提醒、告知10年遞補期限之起算日，以促請上訴人於該期限內完成遞補之申請，並實現輔導合作社健全發展，維持其經營規模之行政目的，是被上訴人此舉核屬行政程序法第165條規定之行政指導性質。

行政程序法第8條既係以「行政行為」為規範客體，故縱然為行政程序法第165條規定之行政指導，原則上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因此，倘行政機關指導之內容明確，且人民信賴該內容，並據而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則亦有可能產生信賴利益，而受信賴保護，只是受信賴保護之程度或方式須依個案情形為不同考量。

第168條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第170條

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

第171條

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第173條

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 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
- 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 三、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北高行 高等庭 112訴989判決

1. 倘法令並無賦予人民有公法上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之權利，人民之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性質上僅是促使行政機關發動職權，乃屬建議、舉發之陳情性質，並非屬於依法申請之案件，行政機關之答覆不生准駁之效力。
2. 原告以申請撤銷函質疑林○○實際上持有主人公司之實際股權計75萬股，占主人公司股份總數15%，違反廣電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4款規定，周秉國、賴瑞徵及大千公司持有主人公司之股份，占主人公司股份總數56%，且寶島公司為大千公司之相關企業，大千公司和寶島公司持有主人公司之股份，達主人公司股份總數50%以上，違反廣電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等情，乃其本於個人意見而舉發有行政不法之陳情性質，僅在促使行政機關斟酌有無發動職權之必要，究非依法申請之案件，相對人以112年6月16日函所為回復，僅為單純依法規制度辦理之說明，並不具任何准駁之效力，並不因此對原告發生任何法律上之效果，核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

北高行 高等庭 111訴828判決

- 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之意旨，人民對於行政事項表述其主觀上意見，俾主管機關就相關行政事項作為修正或改進現行作法參考，而接受陳情之行政機關對其陳情予以回覆，並無規制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
- 準此以論，行政機關就人民陳情案件於其權限範圍內闡述法令規定意旨，並告知應補正事項，因非就權限業務事項對人民陳請事項，規制任何法律效果，性質上僅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
- 人民以該非屬行政處分之函文為程序標的，無論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規定，提起撤銷訴訟請求撤銷，或依同法第5條規定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請求該機關作成准許所請之行政處分，均屬不備起訴合法之程序要件，且無從命補正，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80號裁定意旨參照）。

貳

行政事實行為之法的拘束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5條

1. 各級主管機關依科學實證，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體系，於監測發現有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之事件發生時，應主動查驗，並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
2. 前項主動查驗、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包含主管機關應抽樣檢驗、追查原料來源、產品流向、公布檢驗結果及揭露資訊，並令食品業者自主檢驗。

消費者保護法第41條第1項

行政院為推動消費者保護事務，辦理下列事項：

- 一、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及審議。
- 二、消費者保護計畫之研擬、修訂及執行成果檢討。
- 三、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審議及其執行之推動、連繫與考核。
- 四、國內外消費者保護趨勢及其與經濟社會建設有關問題之研究。
- 五、消費者保護之教育宣導、消費資訊之蒐集及提供。
- 六、各部會局署關於消費者保護政策、措施及主管機關之協調事項。
- 七、監督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及指揮消費者保護官行使職權。

<https://drcjchan.com>

The End

